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238號

債 權 人 印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耀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崧明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提出工程合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